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7號

原告 創意倉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俊谷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被告 水一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及利息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履行起訴狀附表所示項目，並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利息。原告起訴未表明附表所示項目價值為何，惟依原證3原告於110年6月11日寄發予被告之存證信函內容，及原告已交付被告權利金55萬元等節，足認附表所示項目價值應為55萬元。是本件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元（計算式：55萬元＋30萬元＝8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嘉宏